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八届会议(2020年8月24日至28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Maria Lazareva 的第 60/2020 号意见(科威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向科威特政府转交了关于 Maria Lazareva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4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洪晟弼没有参加本案的讨论。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Maria Lazareva 是俄罗斯联邦国民，生于 1973 年，住在科威特的费尔瓦尼耶 (Al-Farwaniyah)。Lazareva 女士于 2004 年移居科威特，在一家名为科威特和海湾连接运输公司 (Kuwait and Gulf Link Transportation Company) 的物流公司担任战略发展负责人。2007 年，Lazareva 女士成为该公司的副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a) 逮捕和拘留

5. 据报告，Lazareva 女士于 2016 年 1 月、8 月和 9 月以及 2017 年 1 月因一名前雇员指控她挪用公款和洗钱等问题被逮捕和拘留审讯。来文方报告说，除一次长达 12 小时的审讯外，每次的审讯时间都持续到 8 个小时，不给她足够的间歇休息、舒适或诸如食物和水等必需品。此外，总检察长在 2016 年 1 月 18 日对 Lazareva 女士实施了旅行禁令，一直持续到 2017 年 2 月 7 日，在 Lazareva 女士获得法院命令后才予以解除。总检察长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向科威特刑事法院提交了另一份指控报告。这些指控基本上与该公司前雇员的指控相同，即管理不善和挪用科威特公共资金。

6. 来文方解释说，Lazareva 女士因与该公司管理的投资工具港口基金 (Port Fund) 的工作有关的一些相互关联的刑事案件¹ 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再次被捕。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的指控报告中，Lazareva 女士等人被控协助科威特港务局前首席财务官挪用公款，其中特别指控 Lazareva 女士签署了三份文件，要求支付据称从未履行的咨询服务费用，据称其结果是协助科威特港务局通过舞弊向该公司转移 900 万第纳尔 (约合 3 000 万美元)。

7. 来文方解释说，Lazareva 女士的辩护律师多次请求给予她临时保释。² 在与一名同案被告共同支付 900 万第纳尔后，审前释放 Lazareva 女士的申请最终于 2018 年 2 月 4 日获得批准，她和其同案被告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向法院缴存了这笔款项。来文方指出，保释金数额异常高，确实是科威特当时设定的最高数额。

8. 来文方报告说，一再拒绝 Lazareva 女士的辩护律师查阅检方记录和被用作证据的证人证词。来文方列举说，在几次听证中，³ 法院拒绝对 Lazareva 女士请求出示和查阅该案证据依据作出裁决，而且推迟了听证。此外，来文方报告说，2018 年 4 月 22 日，法院只允许辩护律师询问一名检方证人——国家审计局的一位官员，而且除了指控报告中所载的指控之外，不能查阅证据依据。在 2018 年 4 月 29 日举行听证时，法院再次拒绝对查阅证据依据的请求做出裁决，并将下一次听证安排在 2018 年 5 月 6 日，届时将对查阅这些文件的请求做出裁决。然而，据称法院在 2018 年 5 月 6 日并未听取出示和审查证据的请求，而是对该案记录结案，并发布一项裁决，在第 1942/2015 号案件中对 Lazareva 女士即决定罪，立即将其重新拘留。来文方解释说，Lazareva 女士被判处 10 年监禁和劳役。Lazareva 女士和其共同被告还被勒令支付 1 100 万第纳尔的赔偿金和 2 200 万第纳尔罚款。

¹ 第 1496/2012、第 547/2013、第 1719/2014、第 1942/2015 和第 1596/2018 号案件。

² 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2017 年 12 月 24 日和 2018 年 1 月 14 日提出请求。

³ 于 2018 年 2 月 18 日、2018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22 日和 2018 年 4 月 29 日举行了有关听证。

9. 来文方称，2018 年 12 月的一份详细专家报告驳斥了检方对这些案件中不当行为的所有指控，并得出结论认为，所涉活动是合法的商业交易。然而，据报告，总检察长拒绝采信这一证据，初审法院也不允许将此报告记录在案。

10. 据来文方称，2018 年 6 月 19 日，在被定罪后不久，Lazareva 女士和其共同被告在 2018 年 2 月 7 日支付了 900 万第纳尔的保释金之后，又支付了 200 万第纳尔。⁴ 支付这笔款项是为了便于他们在另一案件上诉期间有效申请保释。⁵ 虽然支付了这些款项，Lazareva 女士和其共同被告并未从监狱获释。

11. 来文方表示，Lazareva 女士的辩护律师对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并多次申请在上诉期间临时保释。⁶ 法院没有考虑这些请求，要么口头即决驳回这些请求，要么干脆拒绝在听证时处理这些请求。此外，没有证据显示检方曾反对其中任何请求。

12. 来文方解释说，在单独平行进行的民事诉讼中，法官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出不同判决。

13. 关于上诉程序，来文方指出，与初审法院的程序类似，Lazareva 女士被剥夺了基本人权。一再拒绝她查阅证据，并且不允许她在没有主审法官干预的情况下传唤任何辩方证人或询问检方证人。据称，在上诉法院 2019 年 3 月 10 日听证时，有人无意中听到主审法官说，Lazareva 女士和其共同被告当天不会获释。上诉法院当天还听取了一名前雇员的证词，他承认被用作不利于 Lazareva 女士证据的文件是伪造的，但主审法官没有对其证词采取任何行动。在 2019 年 3 月 24 日听证时，上诉法院驳回了释放 Lazareva 女士的请求，禁止打印电子文件供辩方查阅，并允许两名证人在远离 Lazareva 女士和其共同被告的封闭房间接受询问。

14. 此外，来文方解释称，在上诉过程中，Lazareva 女士的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和 2019 年 4 月 28 日两次试图请求上诉法院听取两名辩方证人的证词。2019 年 4 月 21 日，上诉法院主审法官宣布他将回避此案，没有说明理由。他后来撤销了回避，同样没有说明原因，而且负责审理了随后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和 2019 年 5 月 5 日举行的听证。2019 年 5 月 5 日，上诉法院裁定撤销下级法院对定罪的判决，下令释放 Lazareva 女士，条件是她需另外交纳 2 000 万第纳尔(约合 6 500 万美元)的保释金。这笔金额不包括已经向法院支付的 1 100 万第纳尔。法院命令继续执行旅行禁令，并将另一个听证日期定为 2019 年 6 月 9 日。

15. 来文方称，在整个诉讼过程中，Lazareva 女士在科威特遭受了任意待遇，包括屡次被任意逮捕和拘留，并因实施旅行禁令而加剧了这种待遇。

16. 首先，来文方回顾指出，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根据总检察长的要求，Lazareva 女士多次被拘留。她还在 2016 年 1 月和 9 月接受审讯，后来获释，没有受到正式指控。她在未被拘留期间一直受到监视。科威特当局还在四个时期对她实施了旅行禁令。

⁴ 要求支付这笔款项以使法院持有的总金额达到 1 100 万第纳尔，相当于裁定的损害赔偿额。

⁵ 第 1596/2018 号案件。

⁶ 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24 日审理)、2018 年 6 月 7 日、2018 年 8 月 5 日、2018 年 8 月 13 日、2018 年 8 月 26 日、2019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10 日、2019 年 3 月 24 日、2019 年 4 月 21 日和 2019 年 4 月 28 日提出申请。

17. 来文方称，对 Lazareva 女士的科威特代理律师的处置令人关切，他因“侮辱国家调查员”面临刑事起诉。来文方辩称称，他被起诉只是因为试图阻止一名调查人员的不专业行为，这引起对公平审判的关切。

18. 来文方称，诉讼期间还存在其他人权关切事项。来文方特别提到在逮捕时没有提供所指控罪行的细节，以及审问 Lazareva 女士的情况。在逮捕她时，没有向她出示检方所依赖的任何物证。

19. 此外，来文方称，一直没有为 Lazareva 女士提供足够的机会使她能够与其律师磋商和准备辩护。实际上，在 Lazareva 女士于 2017 年首次被捕和接受讯问时，没有给她与律师进行有意义交流的时间，以使她有公平和适当的机会对她的案件进行解释，并指示她的律师。她的律师也被排除在一些最初的面谈之外。此外，来文方报告说，在两次刑事审判中，⁷ Lazareva 女士收到大量披露材料（共 18,000 页）。然而，只给了她的律师团队不到一周的时间查阅这些提呈法庭的证据文件，在没有事先警告的情况下，对记录结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6 日做出有罪判决。有些材料仅以电子形式提供，没有向 Lazareva 女士提供便利，使她能够查阅这些材料。没有允许她使用保密笔记本电脑查看电子材料，也没有向她提供打印件。因此，她无法适当查阅所提供的大量证据，也无法就这些材料与律师进行适当咨询。

20. 此外，来文方称，Lazareva 女士在监狱时没有向她提供足够的便利，使她能够以符合法律专业特权的方式与其律师进行秘密磋商。

21. 来文方表示，没有向 Lazareva 女士提供足够的翻译材料，即阿拉伯文文件的英文翻译件，而英语是辩方使用的共同语言。直到她被定罪后，在 2019 年 1 月听证时，上诉法院才许可仅将这些文件翻译成俄文，费用由 Lazareva 女士个人承担。因此，据来文方称，法院命令非但没有促进她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反而阻碍了她了解据称对她不利的证据的权利。

22. 来文方辩称说，没有给 Lazareva 女士提供保释和足够的机会对其审前拘留提出质疑。据来文方称，Lazareva 女士被拒绝保释两个多月。在她支付了 900 万第纳尔之后，才在 2018 年 2 月 7 日到 2018 年 5 月 6 日作出刑事定罪期间短暂获得保释。来文方称，在此期间，Lazareva 女士一直遵守其保释条件。被定罪后，在等待上诉期间，尽管她与其共同被告一起向法院支付了相当于所判损害赔偿金的数额——包括 2018 年 2 月 4 日下令的 900 万第纳尔保释金和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她上诉期间支付的另外 200 万第纳尔——尽管事实上她没有构成逃跑风险，并遵守了迄今为止所有法院命令和旅行限制，仍拒绝她保释。来文方举例解释说，Lazareva 女士于 2017 年 4 月自愿从欧洲返回科威特，面对对她的指控。她多次试图对继续拘留她是否必要提出质疑，但都以失败告终。2019 年 5 月 5 日，上诉法院撤销了对 Lazareva 女士的基本定罪，但仍命令在等待上诉期间继续关押她和其共同被告，除非二人各自支付 2 000 万第纳尔保释金，这是史无前例的数额。

⁷ 第 1942/2015 号案件，她在该案中被定罪；以及单独的相关刑事事项，包括第 1496/2012 号案件，这些案件正在审理中。

23. 此外，来文方称，对 Lazareva 女士定罪依据的证据不足，而且在审判中没有允许她作充分和适当的辩护。为支持这一说法，来文方回顾指出，在她被定罪的案件中，⁸ 检方只引证了一位专家证人——一位国家审计师。Lazareva 女士称，对她定罪所依赖的文件是伪造的，但没有允许对这些文件进行法证分析，检方承认无法出示原始文件，只能提供复印件。在 2019 年 3 月 10 日上诉法院听证时，一名雇员承认，用作对 Lazareva 女士不利证据的文件是伪造的。来文方报告说，下级法院法官和上诉法院主审法官都不允许辩护律师交叉询问检方证人。即便允许这样做，辩方也没有机会提前查阅这些材料，为交叉询问做准备。如果 Lazareva 女士在受审时有足够的机会通过法律顾问为自己辩护，证据方面的问题就会提呈给法庭，就不会有任何依据对她定罪。如上所述，对她辩护律师的刑事起诉也加剧了人们对她辩护能力的关切。

(b) 法律分析

24. 来文方认为，对 Lazareva 女士的拘留构成第一类和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因为科威特没有遵守科威特加入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关于公平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一) 第一类

25. 据来文方称，已根据针对第 1942/2015 号案件的刑事调查对 Lazareva 女士进行判刑并拘留。

26. 来文方报告称，Lazareva 女士最初是在另一名被告(以 5 000 第纳尔)获准保释的情况下被拒绝保释的。尽管指控相同，而且她一直遵守旅行禁令，不存在逃跑风险，却没有给出她受到不同对待的理由。在与其同案被告共同支付了 900 万第纳尔(保释金金额远远高于另一名被告)后，她于 2018 年 2 月被短暂取保释放——一直到 2018 年 5 月被定罪。她支付的保释金是科威特有史以来要求支付的最高额度。尽管她与同案被告一起向法院另缴了 200 万第纳尔，但她在定罪后等待上诉期间继续被拘留。这笔缴款使得他们总共向法院支付了 1 100 万第纳尔。尽管按照国内法没有理由对她继续拘留，但对此一再提出质疑均告失败。此外，由于没有对其他被告进行审前拘留，最初拘留她是否符合国内法存在疑问。

27. 关于拘留的合法性，据来文方称，审前拘留和定罪后等待上诉期间继续拘留她，既不符合科威特法律，也不符合国际法。来文方辩称，在其他被告未审前拘留、也没有提出理由证明拘留 Lazareva 女士合理的情况下，审前拘留既不合理，也没有必要。此外，鉴于已下令保释并且支付了款项，等待上诉判定期间继续拘留她完全没有理由。最后，保释金金额定得过高，既不切实际又前所未有的，并且没有提供拘留的切实替代办法。如果担心她逃跑，可以采取侵扰性较小的非拘监措施，例如防止逃离科威特的保释条件和报告要求。科威特没有提供证据证明任何此类关切，也没有解释为什么审前拘留没有替代办法，以及为什么在 Lazareva 女士不存在逃跑风险的情况下为确保她出席审讯要求支付如此高额的保释金。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对她的拘留是任意的。

⁸ 第 1942/2015 号案件。

28. 来文方认为，Lazareva 女士似乎被剥夺了质疑对其拘留合法性的适当机会。没有证据表明科威特法院适当权衡了将她取保释放的可能性。这侵犯了她根据第九条第四款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法院能决定继续拘留她是否合法的权利。

29. 来文方称，可能的情况是，除释放外，Lazareva 女士还有权因科威特违反第九条一事获得赔偿。

(二) 第三类

30. 关于获得公正审判权，来文方辩称，Lazareva 女士被剥夺了出席 2018 年 1 月 14 日审判法庭听证的机会。上诉法院也不允许在被告在场的情况下在公开法庭对证人进行询问，而是允许仅在刑事分庭进行询问。

31. 对来文方而言，有证据证明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公正审判权。Lazareva 女士的无罪推定权利从以下几方面受到根本性破坏：在她与其他被告没有原则性区别的情况下，Lazareva 女士被歧视性地拒绝获准保释；没有合理理由将她审前拘留和定罪后拘留；以及针对她设定的保释金额前所未有。

32. 来文方认为，从就证据提出的关切可以看出，Lazareva 女士被定罪或继续被起诉没有可信的依据。这些关切表明，控方未能承担举证责任，来证明起诉她有合理理由，更不用说证明对她定罪有合理理由了。这种情况侵犯了 Lazareva 女士的无罪推定权利。

33. 来文方称，有明确证据表明 Lazareva 女士没有获得适当辩护的机会。这可由以下方面来证明：(a) 科威特未能向 Lazareva 女士提供时间或适当的便利审查披露材料，以便在审判前与律师进行研究；(b) 科威特未能以她能理解的语言提供材料；(c) 科威特未能为她提供与其律师进行法律特许磋商的便利；(d) 初审法院未能准许律师对证人进行询问并适当验证对他们不利的证据；及(e) 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未能允许 Lazareva 女士提供辩方证人，包括专家证人。

34. 来文方辩称，对 Lazareva 女士的辩护律师在为 Lazareva 女士辩护履行专业职责期间所采取行动提起诉讼，引起人们的严重关切，科威特是否在寻求剥夺其辩护权和由她选择律师为其辩护的权利。

35. 最后，来文方对法庭在 Lazareva 女士案件中的公正性和独立性提出关切。2019 年 5 月 5 日，上诉法官撤销了对她的定罪，并下令支付高额保释金，虽然上诉法官早些时候在没有说明理由的情况下请求回避 2019 年 4 月 21 日听证，但是该法官在 2019 年 4 月 28 日听证时恢复审理此案，并将判决保留到 2019 年 5 月 5 日，但没有给出他现在自认为非常独立足以审理 Lazareva 女士案件的理由。来文方认为，鉴于法官为释放她所设定的保释金金额具有惩罚性和特殊性，鉴于该法官将主持下一次即 2019 年 6 月 9 日听证，这尤其令人关切。

36. 来文方最后称，这些情况可能等同于科威特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并且等同于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

37. 来文方辩称，Lazareva 女士的公正审判权和合理程序权遭受严重侵犯，足以判定剥夺 Lazareva 女士的自由具有第三类任意性质，其原因与剥夺她的自由属于第一类任意行为的原因相同。

(c) 来文增编

38. 来文方解释称, Lazareva 女士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被取保释放。对于 Lazareva 女士取保释放后所受待遇、针对她持续进行诉讼以及任意拘留期限可能续延, 仍然感到严重关切。

39. 来文方报告称, 根据科威特法律, Lazareva 女士在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2 日被拘留没有法律依据, 因此是非法的。实际上, 当 Lazareva 女士的定罪于 2019 年 5 月 5 日被撤销时, 上诉法院没有视情况需要发布新的拘留令。因此, Lazareva 女士本应被释放(根据《1960 年第 17 号法令》第 224 条和第 226 条), 但没有获释。只是在公开宣布提出申诉之后, 上诉法院才在 2019 年 6 月 2 日非预定听证上发布了一项迟来的 Lazareva 女士拘留令。在这种情况下, 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5 日下令支付 2 000 万第纳尔保释金, 这进一步表明法院切实打算剥夺 Lazareva 女士的自由, 尽管这样做没有法律依据。

40. 上诉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拘留令表明, 它承认之前没有适用于前 28 天的有效拘留令, 在此期间 Lazareva 女士一直被监禁。来文方辩称, 追溯令不会改变对 Lazareva 女士的定罪被宣布无效后她被非法拘留这一事实。此外, 法院没有给出下令拘留 Lazareva 女士的任何理由。据来文方称, 因此, 结果是侵犯了在没有刑事定罪的情况下等候审判的人不被拘留的权利, 拘留只限于特殊情况。在这种情况下, 由于 Lazareva 女士自最初定罪以来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按照科威特的法律和程序, 在废除定罪后没有将她还押候审的依据。

41. 除发布 Lazareva 女士拘留令外, 上诉法院还下令将要求支付的保释金从 2 000 万第纳尔(依据 2019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法院命令)大幅减至 100 万第纳尔。直到 Lazareva 女士的支助者提供贷款以支付额外的 100 万第纳尔后, Lazareva 女士才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被取保释放。

42. 来文方辩称, 虽然 Lazareva 女士被取保释放, 但其案件一再拖延, 构成继续侵犯其基本权利。

43. 来文方解释称, 法院将原定于 2019 年 6 月 9 日举行的听证推迟到 2019 年 6 月 23 日, 并表示将在不久之后即在几天之内进行最后辩护听证并作出判决。在 2019 年 6 月 23 日听证中, 法院意外地将随后的听证推迟近三个月, 推迟到 2019 年 9 月 15 日。法院除了说明主审法官将休假外, 没有提供任何理由证明拖延这么久是合理的。对来文方而言, 鉴于本案长期存在不必要的拖延, 包括在 2019 年 5 月 5 日推翻定罪之后, 这种推论无法令人满意, 并对案件的司法管理提出进一步关切。

44. 来文方还指出, 在 Lazareva 女士获释后, 有三辆车对她进行跟踪和监视。Lazareva 女士已获保释, 但监视仍在持续进行, 尽管没有已知的法院命令规定对其自由进行这种干预。根据科威特的法律, 只能由法院下令批准采取这种监视行动。来文方指出, Lazareva 女士在 2018 年 2 月 7 日被取保释放至 2018 年 5 月 6 日被定罪期间一直受到 24 小时的法外监视。据来文方称, 如此严重的恐吓和骚扰不断对 Lazareva 女士的健康造成影响。此外, 凡与 Lazareva 女士见面的人都会被监视人员跟踪, 这一行动似乎旨在恐吓并阻止那些试图支持她的人。监视和监控扩大到 Lazareva 女士的国际法律团队。

45. 来文方补充说，Lazareva 女士仍然受制于第 1942/2015 号和第 1496/2012 号案件中下达的旅行禁令。但是，来文方辩称，没有充分的理由继续施行这些限制。鉴于有最为迫切的人道主义理由允许旅行，这证明旅行禁令特别成问题。

46. 此外，来文方辩称，Lazareva 女士仍然是毫无根据的法庭诉讼程序的目标。在涉及挪用资金指控的第 1496/2012 号案件中，来文方解释称，没有证据表明有任何资金如指控的那样被盗用或挪用或者根本没有资金被盗用或挪用。法院在八个多月没有采取行动之后，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举行了听证，但没有采取任何实质性措施，而是计划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举行另一次听证，届时将听取辩方的最后辩论和备忘录。因此，来文方辩称，缺乏证据证明应继续审理本案。来文方感到关切的是，虽然本案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来一直处于休眠状态，但它显然并没有像应该的那样被驳回，而是已重新开始审理。对来文方而言，重新审理第 1496/2012 号案件恰逢法院推翻第 1942/2015 号案件(现在上诉法院审理的第 1596/2018 号案件)中的单独定罪，这一事实让人对科威特当局动机产生疑问，并让人怀疑是否如看起来那样只是出于非司法原因继续针对 Lazareva 女士的一种手段。

47. 此外，来文方声称，当局正在肆意威胁 Lazareva 女士的国际法律团队，针对其工作提起诉讼。来文方指出，涉及 Lazareva 女士的案件核心是科威特政府机构，即科威特港口管理局，其局长是科威特统治家族的成员。据来文方称，科威特港口管理局采取的行动使得该国负有国际法责任。

48. 具体来讲，来文方声称，科威特港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发布了一份新闻稿，其中直截了当地以明确的措辞威胁为 Lazareva 女士案件工作的国际法律团队。它还批评其中一家律师事务所向为 Lazareva 女士案件工作的个人发出合法指示，并谴责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包括工作组)提出申诉指控违反了《公约》这一事实。来文方认为，这构成报复。据来文方称，新闻稿将 Lazareva 女士法律团队的工作(包括其与联合国特别程序的合法接触)等同为“叛国”，并威胁 Lazareva 女士案件的工作人员，声称已“警告”过顾问继续工作的后果。此外，据来文方称，新闻稿中有关这些法律代理人报偿的陈述不准确。据来文方称，这些威胁旨在破坏 Lazareva 女士合法质疑并提请注意拘留她的任意性的能力。

49. 此外，这些行为还导致违反了该国确保公正审判权的国际义务，包括试图剥夺 Lazareva 女士自己选择的合法法律辩护。

50. 来文方还称，新闻稿向 Lazareva 女士发出警告，警告 Lazareva 女士仅由于其合法的法律辩护行为就可能对其提出叛国罪和外国侵犯科威特国家安全等新的刑事指控。新闻稿对 Lazareva 女士为行使其权利采取的步骤、聘用科威特刑事司法系统之外的个人和机构定性为对科威特及其政府发动“攻击”。

51. 来文方解释称，虽然为满足保释条件支付了足额保释金，但 Lazareva 女士的同案被告仍被关在监狱。尽管 2019 年 6 月 2 日发布了法院命令而且满足了保释要求，但未将他取保释放，这是在 Lazareva 女士案件中发生的严重程序违规的又一个实例。来文方辩称，未按原计划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审理同案被告的案件的原因是法院收到了法官的直接指示，不对其释放一事进行审查。因此，来文方对该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提出关切。来文方指出，该法官先前曾数次不当干预了 Lazareva 女士案件。他现在对与 Lazareva 女士相关的案件进行不当干预越来越频繁。在将于 2019 年 9 月对 Lazareva 女士案件进行决定性听证之际，这引起了特别关切，并且对 Lazareva 女士能否获得公正审判提出疑问。

52. 最后，来文方辩称，Lazareva 女士的案件表明科威特长期进行任意拘留并且完全无视正当程序权利。科威特已经表示了临时释放期过后将 Lazareva 女士送回监狱的意愿，有人担心随后的诉讼将继续低于国际公正审判标准。

政府的答复

53. 2019 年 7 月 19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9 年 9 月 17 日前作出答复。2019 年 7 月 22 日，该国政府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请求延期，并获得批准，新的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提交了答复。2019 年 9 月 10 日，向该国政府发送了来文增编，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答复。

54. 该国政府在 2019 年 9 月 4 日的答复中宣称，来文方提供的材料意在影响涉及 Lazareva 女士的司法程序进程。该国政府主要辩称，来文方提出的指控未包括任何证明文件或证据。

55. 该国政府宣称，限制 Lazareva 女士的自由以及对采取的所有程序和进行的审判都符合科威特的国内法规定和国际义务要求。

56.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确认，已对 Lazareva 女士提出两起诉讼。在第 1496/2012 号案件中，Lazareva 女士被控为挪用公款进行了若干次转账汇款。2017 年 4 月 26 日，检察官办公室将上述案件，即被告人等被起诉的案件移送刑事法院审理。刑事法院仍在对此案进行审理。在第 1942/2015 号案件中，检察官办公室审查了所有文件和技术报告，对 Lazareva 女士进行了审讯，并指控她犯有协助和便利挪用公款罪行。此案定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重新提交上诉法院审理。

57. 关于遭受任意待遇的指控，包括一再发生的任意逮捕和拘留事件，该国政府宣称，Lazareva 女士在被捕当天被带到检察官办公室，没有任何延误。检察官办公室允许她与律师接触。所有审讯都是在适当时间内进行的，考虑到被告的情况，还为她提供了所要求的食物或饮料。该国政府确认，没有以与法律规定和法定期限相抵触的方式限制自由的任何程序限制被告的自由。首先，检察官办公室根据第 1942/2015 号案件，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下令逮捕被告，逮捕令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执行。随后，根据法官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延期令，Lazareva 女士被另外羁押了 15 天。第二，在该案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移交刑事法院审理后，Lazareva 女士一直处于审前羁押状态，并根据 2018 年 2 月 4 日法院命令获释。最后，根据刑事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5 日作出的判决她被监禁，并根据上诉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命令获释。

58. 该国政府还宣称，Lazareva 女士的权利始终受到尊重，因为她从未被阻止与律师会面，在对 Lazareva 女士进行的六次讯问中，总有一名辩护律师在场。该国政府称，在整个审讯过程中以及审判期间，有一名专门的口译员为被告提供翻译服务。在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期间，Lazareva 女士接受了其律师的 25 次探视和其他个人的 13 次探视，包括在她被监禁期间。

59. 该国政府解释称，保释金数额巨大，只是因为挪用资金数额巨大。

60. 该国政府宣称，对 Lazareva 女士的指控有充分证据，包括 11 名证人提供的证词、一些被告所做的陈述、技术报告、银行单据、正式记录、检查委员会会议记录、财务记录和财务报表。该国政府还宣称，对检方的所有证人都进行了公开听证，但没有提供更详细的信息。

61. 该国政府声称，检察官办公室从未收到过文方提到的 2018 年 12 月的详细专家报告。此外，什么都无法阻止 Lazareva 女士提交这样一份报告。
62. 关于法官在单独平行进行的民事诉讼中作出不同裁决这一事实，该国政府表示，民事案件中对被告提出指控的事由与两起刑事案件中的事由不同。
63. 据该国政府称，Lazareva 女士在获释后没有受到监视。《刑法》第 74 条规定，监视是一种辅助刑罚，是在某些罪行的原判期满后下令执行的；Lazareva 女士的罪行不在其中。
64. 该国政府确认，对 Lazareva 女士遵循的所有程序都是合法和有效的。它们是根据司法命令，在公正和公平的司法监督下进行的。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被告应享有的所有公正审判权都得到了保障。
65. 该国政府重申，Lazareva 女士获得了所有法律保障，包括获得律师、辩护论据、审议证人证词和公正审判。在根据《科威特宪法》和国家法律以及在科威特加入并根据其规则优先于本国法律的国际条约采取的所有法律程序和客观程序中，她的权利都得到了保留。
66. 该国政府表示，截至答复之日，Lazareva 女士的身体状况良好，没有被捕，因此可以在科威特境内自由活动。
67. 该国政府在其 2019 年 10 月 14 日的答复中对来文方的相关论点即 Lazareva 女士从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 日被拘留缺乏法律依据提出了异议。该国政府解释称，根据 2018 年 5 月 6 日刑事法院作出的判决执行了此项合法逮捕，判决依据的是《刑事诉讼和审判法》第 214 条。上诉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5 日裁定撤销针对 Lazareva 女士上诉的判决，并下令将其释放，条件是她需要支付 2 000 万第纳尔的保证金。在 2019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听证中，证明了 Lazareva 女士无力支付上诉法院规定的保证金，辩方要求降低保证金金额。法院决定将保证金金额降至 100 万第纳尔。2019 年 6 月 12 日，Lazareva 女士支付了保证金，随后获释。
68. 关于在第 1942/2015 号案件中对 Lazareva 女士的指控缺乏可信证据支持的指称，以及关于伪造文件和待遇差异方面的指称，该国政府指出，检察官办公室进行调查所产生的文件长达 543 页，在本案中收集证据花了两年时间。证据包括 11 名证人的证词、一些被告的陈述、技术报告和文件、银行单据、正式记录、检查委员会会议记录、账目和预算。此外，被告与国家审计局工作人员受到同等对待，双方的辩护权都得到尊重。该国政府驳斥了这一指称，因为根据《宪法》第 167 条和《刑事诉讼和审判法》第 4、第 7 和第 9 条，不同的实体负责起诉和裁决不同被告的案件。
69. 关于无故将听证从 2019 年 6 月 9 日推迟到 2019 年 9 月 15 日的说法，该国政府详细回顾了法院的记录，并报告称推迟听证每次都是由于 Lazareva 女士的辩护律师推迟，从 2019 年 6 月 9 日推迟到 2019 年 9 月 29 日，而不是上诉法院的单方面决定。
70. 该国政府还对 Lazareva 女士获释后受到监视的指控提出异议，认为这一指控没有根据，因为根据《刑法》第 74 条，置于警方监视是一种辅助刑罚，只是对某些罪行的原判期满后实施的后续措施，而 Lazareva 女士所受的指控不在其中。

71. 对 Lazareva 女士的旅行禁令是根据上述法律制定的预防措施。被告通过向主管法院提出几项申诉，行使了与该程序相关的所有法律规定的保障。俄罗斯联邦大使馆的一名代表也提出了类似的请求。法院于 2017 年 2 月批准了她的一项请求，解除了第 1496/2012 号案件中的旅行禁令。

72. 科威特政府还驳斥了关于在科威特港口管理局发布的新闻稿中 Lazareva 女士的法律团队受到威胁的指控。该国政府回顾称，《宪法》保障新闻自由原则，并对来文方歪曲事实的陈述的真实性提出质疑。

来文方的进一步意见

73. 2019 年 9 月 4 日，将该国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方，以供进一步评论。来文方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对该国政府的第一份答复做了回应，并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对该国政府的第二份答复做了回应。

74. 来文方在第一份答复中辩称，2019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命令没有改变这一事实，即在撤销对 Lazareva 女士的定罪后她仍被非法拘留。此外，法院没有说明下令拘留 Lazareva 女士的任何理由。

75. 来文方解释称，法院将原定于 2019 年 6 月 9 日举行的听证推迟到 2019 年 6 月 23 日，并表示将很快在几天内举行最后辩方听证并作出裁决。在 2019 年 6 月 23 日的听证中，法院出人意料地将随后的听证推迟了近三个月，推迟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法院除了说明主审法官将休假外，没有提供任何理由证明延迟这么久是合理的。对来文方而言，这种推理无法令人满意，导致本案不必要的拖延。

76. 来文方还表示，Lazareva 女士在获释后被监视她的人跟踪。尽管没有已知的法院命令规定对 Lazareva 女士的自由进行这种干预，但在 Lazareva 女士被保释期间，她一直被监视。根据科威特的法律，只能由法院下令批准采取这种监视行动。来文方指出，Lazareva 女士在 2018 年 2 月 7 日取保释放到 2018 年 5 月 6 日被定罪期间，一直受到 24 小时的法外监视。据来文方称，如此严重的恐吓和骚扰不断对 Lazareva 女士的健康造成影响。

77. 此外，来文方辩称，Lazareva 女士仍然是毫无根据的法庭诉讼程序的目标。法院在八个多月没有采取行动之后，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举行了听证，但没有采取任何实质性措施，而是计划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举行另一次听证庭审，届时将听取辩方的最后辩论和备忘录。因此，来文方辩称，缺乏证据证明应继续审理本案。对来文方而言，重新审理第 1496/2012 号案件恰逢法院推翻第 1942/2015 号案件（现在上诉法院审理的第 1596/2018 号案件）中的单独定罪，这一事实让人对科威特当局的动机产生质疑，并让人怀疑是否如看起来那样只是出于非司法原因继续针对 Lazareva 女士的一种手段。

78. 在第二份答复中，来文方驳斥了该国政府关于据称对 Lazareva 女士采取报复行为的答复，并重申了其主张。

79. 关于伪造文件的问题，来文方表示，该国政府没有否认这些文件是伪造的，反而坚持认为这些人是由不同的实体审判的，来文方认为，这表明该国政府对正当程序保护(包括对无罪推定权利)缺乏理解和尊重。

80. 来文方重申其论点，即拘留 Lazareva 女士违反了国内法和国际法，该国政府对此提出的质疑没有充分依据。

讨论情况

81.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交大量材料。

82. 工作组对 Lazareva 女士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获释表示欢迎。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 段(a)项,即便当事人已经获释,工作组仍保留就有关剥夺自由行为是否具有任意性提出意见的权利。在本案中,据来文方称,Lazareva 女士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被捕,并被剥夺自由达 440 多天。此外,来文方就该国政府侵犯人权行为提出了大量指控,值得考虑。工作组认为,由于这些原因,尽管相关人员已被释放,仍需要作出合理的决定。

83. 在确定对 Lazareva 女士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参照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A/HRC/19/57,第 68 段)。工作组回顾称,如果指称公共当局没有向某人提供他或她有权享有的某些程序保障,举证责任应由公共当局承担,因为后者更有能力证明其遵循了适当的程序并适用了法律要求的保障。⁹

84. 作为初步事项,工作组指出,当事方提交了大量材料,这些材料已超过页数限制,来文方还提交了载有最新指控的材料,其中要求通知该国政府,以便政府有机会作出答复。工作组回顾其工作方法第 11 段和第 15 段的规定,材料限制为 20 页,目的是便于及时对来文进行审议。

85. 来文方辩称,对 Lazareva 女士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和第三类,但该国政府否认这些指控。工作组将依次对每个类别进行审查。

(一) 第一类

86. 工作组指出,根据双方提交的材料,在第 1942/2015 号案件中,根据检察官办公室的命令,Lazareva 女士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被逮捕。同一天,她被移交检察官办公室,第二天继续对她进行审讯,审讯一直持续到 2017 年 12 月 3 日。检察官办公室随后下达审前拘留令,法官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延长了该审前拘留令。来文方补充说,指控报告是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因此,工作组注意到,用了 16 天时间才将 Lazareva 女士带到司法当局对其拘留进行审查。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首先,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法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逮捕后 48 小时通常足以解送被逮捕人和准备司法审讯,从而满足将被拘留者“迅速”带见法官的要求;凡超过 48 小时的拖延都必须是绝对例外,而且根据当时的情况是合理的。¹⁰工作组认为,Lazareva 女士没有被迅速带见司法当局,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工作组回顾称,就《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目的而言,检察机关不能被视为司法机关。¹¹因此,有关机构未能根据《公约》条款规定确立拘留她的法律依据。

⁹ 例如第 51/2018 号意见,第 75 段。

¹⁰ 第 35 号一般性评论意见(2014 年),第 32-33 段。

¹¹ 同上,第 32 段;A/HRC/45/16/Add.1,第 35 段;和第 14/2015 号意见,第 28 段;第 5/2020 号意见,第 72 段;第 6/2020 号意见,第 47 段;和第 41/2020 意见,第 60 段。

87. 此外，来文方报告称，Lazareva 女士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被拘留，之后被取保候审。然后，2018 年 5 月 6 日，在第 1942/2015 号案件中，她被判处 10 年监禁和劳役。然而，2019 年 5 月 5 日，上诉法院撤销了对她的判决，并下令重新审判。来文方辩称，直到 2019 年 6 月 2 日法院才发布拘留她的命令。她随后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被取保候审。因此，来文方辩称，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 日期间拘留她没有法律依据。另一方面，政府解释称，上诉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5 日裁定撤销 Lazareva 女士上诉的判决，并下令释放她，条件是她要支付 2 000 万第纳尔的保证金。否则，她将继续被监禁等待案件审理。在 2019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听证中，降低了保释金数额。Lazareva 女士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按照新的要求支付了保释金，得以获释。考虑到这些论点，工作组认为该国政府没有违反《公约》第九条。

88. 来文方辩称，对 Lazareva 女士的审前拘留是不合理的，因为她不存在逃跑风险，并对保释金数额提出质疑，认为这是前所未有的。来文方指出，法院关于保释金数额的裁决具有歧视性。该国政府在答复中说，这一数额是根据涉嫌挪用公款总额设定的。鉴于该国政府关于有必要对 Lazareva 女士进行审前拘留的论点，以及保释金数额本身不足以确定是否导致违反《公约》这一事实，工作组无法就其审前拘留的个人评估得出结论。

89. 来文方还辩称，Lazareva 女士被剥夺了对其拘留提出质疑的机会，而且司法当局没有适当权衡对她取保候审的可能性。该国政府解释称，她在 2018 年 12 月听证期间请求下达保释令，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4 日下达了对她的保释令，随后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再次下达保释令，并于 2019 年 6 月 2 日进一步下令减少保释金额。工作组指出，对她进行了个人评估，并权衡了将她释放的可能性，这使她在被捕两个多月后获得保释。因此，工作组无法像来文方建议的那样得出结论认为存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第四款的行为。

90.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该国政府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使得剥夺 Lazareva 女士的自由属于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行为。

(二) 第三类

91. 来文方指称，有很多程序不公平的情况，工作组将在此进行分析。

92. 来文方报告称，主审法官在审判中请求回避，后来又撤销了回避，所有这些情况都没有任何解释。该国政府有机会反驳这一指控，但没有这样做。工作组回顾称，不仅必须对司法裁决作出合理解释，还必须对任何撤销决定作出解释。工作组认为，如果没有特殊理由，很难撤销回避，司法机构应向当事方(特别是被告)详细说明回避理由。本案缺乏对损害 Lazareva 女士的公正审判权的解释，因为辩方无法知道法官不回避是否对诉讼程序有任何影响，也无法对这一推理提出质疑。

93. 来文方还报告称，辩方没有获得查阅整个案件卷宗的机会，也没有足够的时间审查大量的披露材料。该国政府并没有对这项指控提出有意义的反驳。考虑到披露材料的数量，辩方需要适当的时间来审查这些材料，并完成自己的工作和制定战略。如果没有给予辩方所需的时间，披露的目的就会丧失。在本案中，给了辩方一周的时间审查大约 18 000 页的披露材料。该国政府并没有对此作出任何解释。

《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规定，对每个被控刑事犯罪的人，都应给予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工作组认为，难以认定在本案中遵守了这一保障并给予了辩方充分的时间研究如此复杂案件中的指控。然而，来文方也没有解释辩护团队是否提交了要求提供更多时间的请求，以及此类请求是否被拒绝。由于缺乏这些资料，工作组无法得出结论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的情况。¹²

94. 来文方指称，Lazareva 女士被剥夺参加一些听证的机会，例如 2018 年 1 月 14 日的听证。该国政府没有反驳这一指控。工作组回顾指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被告有权出席受审。任何剥夺其出席受审权利的行为都必须有正当理由并受到限制。鉴于该国政府未能解释这一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 Lazareva 女士出席受审的权利受到侵犯。

95. 来文方称，Lazareva 女士辩护团队中的一名科威特律师因其工作而被起诉。该国政府称，该律师因侮辱公职人员而受到调查。此外，来文方报告称，辩护团队遭到报复，该国政府对此予以驳斥。工作组不相信该国政府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所作的答复。

96. 工作组还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律师受到严重恐吓的指控，这严重干扰了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卯)项。保护国家领土或管辖范围内的每个人免遭侵犯人权行为并在发生这种侵犯行为时提供补救措施，是国家的法定义务和积极义务。工作组特别回顾称，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的规定，“律师应能有效并独立地履行职责，不用担心遭到报复、干预、恐吓、阻挠或骚扰”(A/HRC/30/37, 附件, 第 15 段)。¹³ 工作组认为，该事项必须提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审议。

97. 来文方还称，辩方无法在没有不当干预的情况下对证人进行交叉询问。在某些情况下，辩方无法传唤其需要的证人，在其他一些情况下，辩方在交叉询问时受到干扰，无法交叉询问其他证人。该国政府已就这些事项提供了详细材料，鉴于来文方的指控是一般性指控，工作组无法确定辩方这方面的权利是否受到侵犯。

98. 来文方称，未提供或未按时提供部分证据的译文。此外，提供的译文是俄文，而不是辩方通用的英文，而且译文质量不高。该国政府否认了这些指控。工作组回顾称，按照《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巳)项的规定，如果被告不懂或不会说法庭上所用的语言，有权免费获得译员的援助，这体现了刑事诉讼中公平和权利平等原则的另一面。¹⁴ 然而，工作组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曾指出，为了保证公正审判，辩方有机会熟悉对其不利的书面证据十分重要，但这并不意味着不懂法庭上所用语言的被告有权获得刑事调查中所有相关文件的翻译，只要相关文件提供给辩方律师即可。¹⁵ 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Lazareva 女士有讲阿拉伯语的律师，她在某些情况里确实获得了文件的翻译。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不能得出本案存在违反第十四条第三款(巳)项行为这一结论。

¹² 第 2/2018 号意见，第 66 段。

¹³ 第 29/2017、第 70/2017 和第 66/2019 号意见。另见第 14/2017 号意见，第 58 段。

¹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40 段。

¹⁵ *Harward* 诉挪威(CCPR/C/51/D/451/1991)，附件，第 9.4-9.5 段。

99. 来文方还报告称，Lazareva 女士无法与其律师私下进行秘密磋商，因为会见是在公共场所或是附近有政府人员的情况下进行的。工作组回顾称，与律师联络的权利要求及时批准被告与律师联系，律师应当能够私下会见客户，在充分尊重通信保密的条件下与被告联络。¹⁶ 在本案中，工作组指出，该国政府提供了一份清单，其中载有在 Lazareva 女士被拘留期间律师与她进行磋商的日期，但没有对这些会见期间缺乏私密性的原因作出解释。因此，工作组认为本案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

100. 来文方还提出了许多其他论点，这些论点要么证据不足，要么与国家立法分析或 Lazareva 女士的无罪问题有关，这些都不在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内。因此，工作组将不会处理这些论点。

101. 有鉴于此，综合考虑侵犯《公约》第十四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规定的公正审判权的严重情况，工作组可以得出结论认为，对 Lazareva 女士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处理意见

10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aria Lazareva 女士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三类。

103. 工作组请科威特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Lazareva 女士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04.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赋予 Lazareva 女士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05.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对任意剥夺 Lazareva 女士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她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0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提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107.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0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材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是否已向 Lazareva 女士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b) 是否已对侵犯 Lazareva 女士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¹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4 段。另见《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61.1；《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8；和《基本原则和准则》，准则 8。

(c)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科威特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d)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09.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10.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递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材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11.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⁷

[2020年8月28日通过]

¹⁷ 人权理事会第42/22号决议，第3和第7段。